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	-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4,271.13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	14,936.72	2,501.96
合计		32,875.53	32,875.53	20,494.33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结项的项目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上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验收结题，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52,000,000.00 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4,607,945.41 元，节余募集资金 7,134,573.34 元，差额系理财收益。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现予以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公司原计划购置苏州市高新区国资委下属企业的房产作为研发办公楼，而后因房屋所有权人对所有厂房分拆全产证存在困难，故公司决定另行租赁房产进行项目的投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节余部分资金。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134,573.34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明确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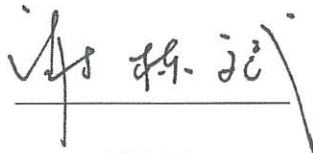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谢正阳

